

**經濟部水利署**  
**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 107 年度第 1 次查核表**

受核單位	高雄市政府		會核單位	第七河川局		編號	03
補助年度	106	計畫件數	工程： <u>5</u> 非工程： <u>0</u>		查核日期	107 年 9 月 26 日	
查核項目		依據	查核意見及建議			備註	
受補助計畫是否納入年度預算？納入預算資料，是否與核定補助經費相符？		(A) 第 7 點	5 案件均納入年度預算，與核定經費相符。				
是否依核定補助計畫內容及經費執行？若有變更，是否依規定辦理？		(A) 第 11 點	1. 「旗山區中正路及美濃區竹頭角段 255-10 地號排水改善等工程」案辦理變更設計數量，變更後之總額未超過補助經費額度，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變更。 2. 餘案件均無變更。				
共通性資材之採購，有無為規避採購法，而予分批辦理採購公告？		(A) 第 7 點 (B) 第 14 點	本次查核無共通性資材採購案件。				
屬工程者，完工後有無依規定辦理決算？並於決算後 1 個月內將決算資料送水資源(河川)局？		(A) 第 13 點	1. 「高雄市六龜區新發里安坪頂社區排水溝整治工程」及「106 年度杉林區杉林里環境及排水改善工程」均已函送決算資料至高雄市政府轉七河局在案，符合規定。 2. 「旗山區中正路及美濃區竹頭角段 255-10 地號排水改善等工程」已於 107 年 6 月辦理決算，迄今尚未函送決算資料。				
非屬工程者，有無將執行成果報告書送水資源(河川)局備查？		(A) 第 13 點	無非工程案件				
計畫完成後，有無繳回結餘款？		(A) 第 7 點	本次查核完竣之案件均採決算後請款，無繳回結餘款之問題。				
有無於年底前完成各項計畫之執行？無法完成者，有無函送水資源(河川)局同意後始繼續辦理？		(A) 第 10 點	1. 「高雄市六龜區十八羅漢山景觀運動公園擋土牆美化工程」案，請注意履約期程，於 107 年底前完成竣工決算。 2. 「106 年度高雄市六龜區轄下台 27 甲線花旗木補植計畫」目前尚未辦理發包，請注意無法於今年年底前完成者，先行函送河川局，獲同意後續辦。				
其 他			1. 「旗山區中正路及美濃區竹頭角段 255-10 地號排水改善等工程」請公所				

		儘速發文檢送決算資料。 2. 爾後完竣之案件，請特別注意 1 個月內將決算資料送河川局之規定。 3. 相關美化意象設計，爾後請考量加入愛護河川等元素，達到加強宣導目的。	
--	--	--	--

註 1：查核依據—(A)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、(B)採購法

註 2：查核方法—文件資料查閱。